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东方证券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张芊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张芊监事会主席回避表决。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19 年业绩公告(H 股)。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融资类担保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授权期限内非融资类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21.5 亿美元。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募集资金，为降低融资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同时，为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融资类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债务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非融资类担保

1、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东方金控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21.5 亿美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2、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为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 / 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化票据等非融资类交易提供担保。

3、担保类型：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4、被担保人：东方金控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5、授权期限：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授权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如下的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500 号上海期货大厦 14 层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证期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6.65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5.0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20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5.04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31.61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1 亿元。

2、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层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经营范围：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证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证资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69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7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67 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7.02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 亿元。

3、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00 号 28-29 楼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港币 22 亿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长：杨玉成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方金控资产总额为港币 190.67 亿元，负债总额为港币 173.73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港币 6.9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港币 173.73 亿元，资产净额为港币 16.94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5.73 亿元，净利润为港币 2.41 亿元。

4、境外 BVI 公司

公司将根据融资或交易需要确定的境外 BVI 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授权期限内可能涉及的对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预计，均因公司经营计划及降低融资成本、增强香港子公司的对外经营能力等需要，上述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2.4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一、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等服务。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担任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0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

2、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 60 万元。

3、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史曼女士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深会员。史曼女士在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业服务经验合计超过 17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景宜青女士，拥有超过 30 年服务大型跨国、本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经验，尤擅长为大型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适用于金融机构的中国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深入的了解。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方烨先生有超过 20 年的金融业服务经验，从 2000 年起加入德勤风险咨询部门，在此之前，他有四年审计工作经验。方先生目前是全国金融服务行业领导合伙人，为多家银行，保险和证券客户提供内部控制审计、风险合规咨询、信息系统审计等服务服务。方先生是国内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签字会计师，还为许多在中国境内在美上市公司提供萨班斯就绪咨询和审计相关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竹筠女士加入德勤华永已超过 10 年，先后在德勤中国及美国纽约从事金融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潘竹筠女士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均未从事兼职工作。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0 年度境内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上述审计收费是按照市场公允的定价原则，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较公司 2019 年审计费用没有变化。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专业判断，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事务所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拟继续聘请的德勤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过往为公司服务中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德勤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德勤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期间，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德勤事务所事项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请德勤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东方证券大厦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由潘鑫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93,655,803 股为基数，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9,048,370.45 元，占合并报表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3.08%。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2,641,009.95 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10,750,000,000.00 元，2019 年度使用人民币 242,641,009.9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 400%，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200%前提下，就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进行授权，并同意董事会在本议案所规定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母公司)的 185%规模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融资类业务债权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包括两融融出资金债权、股票质押债权等证券金融业务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并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两年内一次或多次分期择机进行开展。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

(3)办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上市交易等事宜；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资产证券化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分项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一)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炜、吴俊豪 2 名董事回避表决。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融资类担保，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东方金控向其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供非融资类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21.5 亿美元，担保金额按照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或风险监控指标限额计算。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2020 年度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2 万元；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9 万元，半年度审阅费用 60 万元；如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东辉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常务副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正处)，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兼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选举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自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人选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选举陈晓波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需要说明的是，本授权系公司根据 A+H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无明确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 / 或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以及就完成该等事项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2、由公司董事会拟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的 A 股及 / 或 H 股的数量分别不得超过：(1)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数量之 20%；及 / 或 (2)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之 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部门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 / 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除董事会于授权有效期内就发行 A 股及 / 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授权有效期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授权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如在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三)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公司法、中国证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四)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裁，共同或者单独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发行、配发及处理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涉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 股)、《公司 2019 年 H 股业绩公告》(H 股)、《2019 东方证券企业社会责任报告》(A 股)、《2019 东方证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H 股)、《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公告》和《东方证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0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778,203,7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58,275,884.32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承销费用人民币 69,485,269.97 元之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988,790,614